

申請手續

申請人需經由所住區域的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社工轉介，及經社會福利署「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輪候安老院舍住宿服務。

宿位

關泉護理安老院 (總人數：196)

性別	護理位	療養位	指定暫托宿位*
男	39	10	
女	116	30	1

*有關資料及空缺狀況請向職員查詢。符合申請資格的長者，須經由醫務社工或所屬長者中心的社工提出申請。

白普理護理安老院 (總人數：196)

性別	護理位	療養位
男	54	9
女	102	31

院費

按照社會福利署釐定之收費標準。

退院手續

如院友欲退出服務時，必須提早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以便本院作出適當安排。



交通

由中西區往本院舍
綠色小巴：31
新巴：91
城巴：7、70、71、90B

由銅鑼灣區或灣仔區往本院舍
綠色小巴：31、31X、69、69X
城巴：37A、72、77

由東區往本院舍
綠色小巴：69
城巴：77

由黃竹坑港鐵站往本院舍
新巴：78
城巴：48、77
九巴/城巴107、170

由九龍區往本院舍
城巴：973
九巴/城巴107、170
新巴：970X、971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
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Aged

關泉護理安老院

白普理護理安老院



關泉護理安老院

香港仔田灣街60號

白普理護理安老院

香港仔田灣街62號

電話：2870 1010

傳真：2580 8777

電郵：qcbcainfo@sage.org.hk

機構網頁：http://www.sage.org.hk

宗旨

為體弱而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提供膳宿、起居照顧、護理及醫療、復康、輔導及各類康樂活動等服務，共同努力為長者提供全面優質照顧，讓長者安享晚年。

目標

- 根據院友需要，訂立個人照顧計劃，為院友提供全面照顧
- 盡量保持院友的健康體魄及提升活動能力
- 提供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為院友建立有規律的生活作息
- 滿足院友的社交康樂需要和促進院友之間的人際關係



物理治療室



院友房間

服務對象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 年齡達65歲或以上 (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可基於健康及/ 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並須符合入住條件。);
- ✓ 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入住護理安老院；
- ✓ 健康欠佳，或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以致在個人照顧及起居活動方面需要別人提供協助；
- ✓ 沒有家屬可以提供必須的協助，或是照顧長者為家人帶來很大壓力；以及
- ✓ 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

環境設備

- ✌ 每院各有四層，設有物理治療室、職業治療室、言語治療室、感官治療室、飯廳、禮堂、活動室、洗衣房、廚房及康寧小圃。
- ✌ 七人共住房間內備有睡床、床頭櫃連衣櫃、召喚鐘、冷氣機、電暖爐、風扇及床頭燈等。



職業治療室

服務內容

- ✌ **起居照顧**
沐浴、照顧個人儀容、協助進食及如廁
- ✌ **醫護服務**
健康監察、藥物管理、傷口護理、到診醫生
- ✌ **復康服務**
個別評估、復康運動、防跌教育、認知訓練、言語訓練、口肌訓練
- ✌ **專業輔導**
情緒支援及轉介、護老者支援
- ✌ **康樂活動**
興趣班組、節日慶祝活動、戶外活動
- ✌ **膳食服務**
提供早、午、晚三餐及下午茶，另按院友需要提供特別餐



言語治療室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關泉護理安老院
白普理護理安老院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服務定義

簡介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是提供予津助安老院舍的額外資源，以加強人手，為經醫生評估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更佳照顧及訓練。所有類型的安老院舍均合資格申請這項補助金。

服務性質

營辦此服務必須符合《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及《安老院實務守則》（1999 年 9 月，修訂版）的規定。除安老院舍提供的服務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旨在為服務對象提供額外照顧和訓練，例如記憶訓練、日常起居活動和溝通技巧訓練、個人及護理照顧等。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現時正居住於受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這些長者須經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為患有認知障礙症。

申請資格

符合資格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

- 必須是正居於受資助安老院舍的院友而：
 - 沒有領取療養照顧補助金；
 - 並非居住在設護理安老院內的療養護理單位
- 經醫院管理局的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證實為患有認知障礙症並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載於特定類型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內。

基本服務規定

- 所有服務符合《轉介入住安老院舍個案指引》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津助安老院舍撥款管理指引》等行政指引。
- 人手要求包括職業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或護士。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與相關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

資助基準

與相關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